

常 州 市 文 明 办
常 州 市 教 育 局
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件
常 州 市 语 委
常 州 广 播 电 视 台

常文发〔2018〕3号

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诗 创作大赛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文明办、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、语委、文联，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运用诗教形式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感受真善美、汲取正能量，从小争做立志向、有

梦想，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的时代新人，根据市文明委工作部署，决定以“新时代、新少年、新诗篇”为主题，立足常州，举办 2018 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诗创作大赛。

开展童诗创作大赛是我市打造以美育人品牌，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在举措，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小、落细、落实的有效载体，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密切合作、形成合力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取得实效。文明办发挥好牵头作用，主动协调相关部门，确保活动有序有行有效。教育部门、语委要积极发动学校参与，形成创作、传唱优秀作品的新热潮。文联要立足自身职能，发动专业人士在作品的修改、完善、推荐等各个方面主动作为，努力提升作品的创作水平。各地和新闻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媒介，特别是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诗创作大赛方案；
2. 2018 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诗创作大赛征稿启事。



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

常州市语委



常州广播电视台

2018年1月8日



附件 1

2018 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诗创作大赛方案

一、活动宗旨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，以“新时代、新少年、新诗篇”为主题，广泛征集评选、推广展示优秀少儿诗歌作品，运用诗教形式引导广大未成年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，提升审美情趣和人文修养，从小争做立志向、有梦想，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参赛条件

立足常州，凡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（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）的未成年人，均可采取实名方式报名参加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8 年 1 月-12 月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1. 主办单位

常州市文明办、常州市教育局、常州市文联、常州市语委、常州广播电视台。

2. 承办单位

常州市文学艺术研究院、常州《翠苑》杂志、常州市青少年

艺术协会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1. 创作投稿（2018年1-5月）。发布活动公告，组织发动全市幼儿园、中小學生参与创作、修改和投稿，举办童诗创作辅导班，推出优秀童诗创作教程。组织初评和终评，确定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作品各若干。评出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名，予以表彰奖励。推送优秀作品参加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。

2. 获奖作品集结出版（2018年6月）。主办方将获奖作品集中汇编，开展插画征集，出版《翠苑》杂志增刊，全国公开发行，并赠送给获奖作者。

3. 颁奖仪式系列活动（2018年7月）。举办颁奖仪式及朗诵音乐会，届时将邀请专家学者、获奖作者、优秀指导老师、学校代表等参加。

4. 获奖作品宣传推广（2018年8-12月）。结合“文化点亮生活”活动，适时举办童诗诵读、优秀作品分享会等活动，推荐优秀童诗作品参与录制常州音乐广播（FM93.5）诗歌欣赏栏目《遇见诗歌》；运用中小学、各级各类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、青少年宫、妇儿活动中心、学校少年宫等校内外活动阵地，组织开展诵读和传唱。

附件 2

2018 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诗创作大赛征稿启事

开展童诗创作推广是全市推进以美育人品牌建设的重要项目之一，旨在发挥诗教对立德树人的独特作用，通过广泛征集评选、推广展示优秀少儿诗歌作品，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感受真善美、汲取正能量，提升审美情趣和人文修养，从小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2018 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诗创作大赛由常州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文联等单位主办，市文学艺术研究院、常州《翠苑》杂志、市青少年艺术协会承办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新时代、新少年、新诗篇”为主题，围绕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知理解，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和实现中国梦，围绕对祖国繁荣富强、家乡发展变化、个人幸福生活的真切感受等，创作诗歌作品，充分展现新时代青少年立志向、有梦想，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，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二、参赛条件

立足常州，凡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（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）的未成年人，均可采取实名方式报名参加。

三、投稿时间

2018年1月10日-4月20日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坚持向善向上、求真求美的艺术导向，力求题材、风格的多样化，展现阳光、梦想、多彩、励志、童趣的鲜明时代主题。

2. 诗歌作品情感饱满、想象丰富、构思新巧、语言童趣、意境优美，艺术性强。

3. 参赛者提交汉语诗歌作品，新旧体诗均可，每首不超过30行。

4. 已在市级以上大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再申报。参赛作品均要求原创作品，一经发现抄袭剽窃，即取消参赛资格。获奖后的优秀童诗作品版权、使用权归主办单位所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1. 投稿请发送至邮箱：changzhoutongyao@163.com;

2. 投稿用 word 附件发送，个人投稿文件名为“作品名称+姓名”；学校统一投稿可将多首诗歌作品整理为一个 word 文档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地区+类型+学校”，如“新北区+童诗+某某小学”。

4. word 文档格式：标题四号黑体加粗，正文五号宋体。请在文末注明：姓名、学校（含省市全称）、年级、联系方式（家长或老师电话）、指导老师（如有）。

5. 参赛作品参考书刊：《翠苑》（2017年童谣童诗）增刊；

《翠苑》（艺术版）杂志“诗画童心”栏目。（可以拨打电话0519-86679936 咨询）

6. 联系方式:

报送地址：常州市大观路10号《翠苑》杂志社；

联系人：王建湘、王恬；

联系电话：0519-86679936；

邮编：213003。

六、活动流程

1. 评审。5月中上旬，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。邀请著名诗人、作家、教师组成终审评委会，通过个人评审和集体讨论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获奖名单及作品在常州文明网、常州市文学艺术研究院网站刊登，对抄袭、剽窃等违规作品取消其获奖资格。根据参赛及获奖作品数量、质量等评出优秀指导老师、优秀组织奖。

2. 推广。2018年6月，主办方将获奖优秀作品集中汇编，开展插画征集，出版《翠苑》杂志增刊，全国公开发行，并赠送给获奖作者。适时举办优秀童诗诵读会、作品分享会等活动。推荐参与录播常州电台音乐频率（FM93.5）诗歌欣赏栏目《遇见诗歌》。

3. 颁奖。2018年7月中下旬，主办方将与部分学校，以优秀童谣、童诗、童歌为创作蓝本，编排充满童趣、适合孩子表演的节目集中展演。

抄报：市文明委领导

抄送：各辖市（区）文明办、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、
语委、文联，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

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8日印发
